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監事會會議資料

壹、時間：98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 道

記錄：李 忠

伍、主席報告：

- 一、依據97年7月4日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決議推舉傅 道、張 宗、鄭 添、賴 成、張 媚等五位理事及97年10月1日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決議推舉吳 裕、陳 裕、連 汎等三位理事，代表理事會協調拆遷補償異議事宜。
- 二、至本次理、監事會召開止，共有139件協調案，其協調情形詳附表，其中「協調完成並發放補償費」計20案；「已協調完成預計發放補償費」計6案；「送請市府調處」計2案；依第七次理、監事會報告「提存法院」計有6案；「繼續協調中」計105案，其中「繼續協調中」案如協調不成時依法定程序辦理。
- 三、吳理事 山因隨台中市政府前往香港參加「港台城市交流論壇」會議，特向本次理、監事會請假，無法出席本次理、監事會。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自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1 月 14 日止，共計 1 年 6 個月，分別公告禁止及限制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及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及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查本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台中市政府 97 年 1 月 29 日以府地劃字第 0970014702 號函核定，並自 97 年 1 月 31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9 日止，公告期滿 30 日。至其公告禁止及限制事項暨其起訖日期，前經本會 97 年 7 月 4 日第三次理、監事會授權理事長視重劃進度定之，惟因禁止或限制事項涉及地主權益受到限制，為慎重起見，特提起本會審議決定。

辦法：擬依主旨所述內容，報請台中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正本案「案由」為：本會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自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1 年 6 個月，分別

公告禁止及限制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及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案，提請審議。

二、修正「案由」後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提請 修正本重劃區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之查定成果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第一、二、三期部分土地改良物、第三期機械搬遷之補償對象及補償數額經複估後有不符實際或漏估情形，另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已過戶需予更正。
- 三、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乃經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904,534,550 元整，經第四次、第七次理監事會及本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894,018,480 元；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乃經第四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932,695,721 元整，經第七次、本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925,308,309 元；第三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經第七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110,098,624 元整，經本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109,892,383 元；第三期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清冊經第七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1,998,800 元整，經本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金額不變，僅修正部分廠商名稱及負責人。

四、附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三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三期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異動清冊各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三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三期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異動清冊辦理公告通知後據以發放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請 修正 97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
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二辦法。

說明：

- 一、97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臨時動議
案由二：「 有公司為向聯貸銀行借款融資之債
權獲得確保，擬於抵費地依法可以辦理產權移轉
登記予 有公司同時聯貸銀行設定第一順位抵
押權。 」
- 二、前經 97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
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決議依下列辦
法：「 本會擬出具抵費地出售清冊予市政府
核轉登記機關及稅捐機關後，本會同意在
尚未清償聯貸銀行所有債務前，於申請市
政府核發抵費地產權移轉證明文件時，需
由本會連同聯貸銀行指定之地政士向該管
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同時設定第
一順位抵押權。 」辦理。

辦法：擬修正說明二所述 97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理、
監事會會議決議之臨時動議案由二「 辦法 」
為：「 ……，於申請市政府核發抵費地產權
移轉證明文件時，需由聯貸管理銀行代為領
取抵費地產權移轉證明文件，並由聯貸管理
銀行指定之地政士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
產權移轉登記予富有土地開發(股)公司或
其指定之第三人時，併案將住宅區抵費地設
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聯貸管理銀行，並依信

託關係將擔保之土地之所有權信託移轉予受託人。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鄭理事 添建議理事會協調拆遷補償異議案時，應充分發揮各理、監事於地方上之名望與影響力協助理事會協調拆遷補償異議。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請重劃會依各異議案件性質分類並排定時間安排各理、監事代表理事會協調。
- 二、請富有公司於協調會召開前向代表協調之各理、監事報告各異議案件之內容。

案由三：鄭理事 添建議未來重劃後之各地段之段名命名應參酌本重劃區之地方特性並以能讓人通順、無諧音、好記之命名明確表達本重劃區之特性。

決議：主席裁示於辦理地段調整前，請 有公司先擬具方案並函請地方人士、民意代表、各理、監事與市政府代表商議段名與段界調整方案，以利重劃後地籍管理。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理事人員：

張 吉 記 枝
鄭 張 張 遠 連 凱 吳 銘
張 耀 中 張 亨 朝 成 博 蔡 銘
栗 中 張 亨 朝 成 博 蔡 銘

四、出席監事人員：

張 奕 衛 隆
黃 毅

五、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 忠 陳 華 李 慧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凡